

高雄市前鎮【愛群】臨托據點托育服務契約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電話：_____，委託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排班之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本據點），照顧收托兒童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以下簡稱收托兒童），身分證字號：_____，生日：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托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 194 號廣西樓 2 樓-愛群臨托據點（請務必從廣西路大門進出）

●臨托室電話：0911-022693 或 0937-904831

●臨托時段：114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至 114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緊急聯絡人：_____（請填委託人以外其他聯絡人）與幼兒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一、托育服務費用：

◎每名托兒每小時托育費用以時薪新台幣 190 元計算，（當年度公告為主），於當日送托時以**現金支付**托育費用，由托育人員記載收付金額於契約書上，並開立收據。如需延長托育時間待托育結束接離幼童時繳交延托費用後再補開延托收據。**如提早接回幼童則不予以退費**。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兒童時，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收托半小時的收費，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托半小時的收費，則進位整數收費。

◎備餐方式：由家長自理，若需代為準備餐點每份收費 50 元。

二、委託內容：

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2.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本據點照顧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及其手足，且兒童未有生病、未罹患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玫瑰疹...）或有特殊需求者（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需使用儀器等，如呼吸器、抽痰器或鼻胃管）。
4. 本據點無編制醫護人員，若托育人員遇發燒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優先處理順序為【通知家長】→【叫救護車送至鄰近的民生醫院】，服務期間托育人員亦不得進行餵藥（內服）之行為，若遇特殊狀況需緊急服藥，則依上述流程處理。
5. 若孩子當天有生病症狀（如：流鼻涕/咳嗽等），本據點依社會局收托原則停止收托，並請家長自行帶回。
6. 因本據點為公辦民營之托育服務計畫，服務期間須拍照作為紀錄，部分影像並提供本會或公部門運用在公開場合進行非商業式宣傳之使用，請勾選下列調查： 同意 不同意

三、委託人責任：

1.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以利本據點進行托育照顧時之參據。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本據點不負相關責任。
2. 委託人應詳閱本據點提供之兒童生活紀錄並簽名，以了解托育人員照顧之狀況。
3. 委託人應確保對收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若與收托兒童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
4. 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
5. 其他約定：_____。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M A I L：_____	
其 它：_____	

托育人員：
承辦單位：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負責人：吳姿靜
連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6 樓之 5
電話：335-6016 • 335-3123

